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學程籌備委員會會議新訂
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學程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
必修科目表（修訂後）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共同教育課程	國文領域	6	3	3							不同課號之課程，修足學分即可。
	大一英文	4	2	2							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修 2 學分。
	進階英文	2			2						
	博雅領域	14	2	4	4	4					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、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、全球化與社經結構、中外經典、美學與美感表達、科技與社會、自然科學、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。各領域至多修習 4 學分。
	海洋科學概論	2	2								大一必修博雅課程。
	體育	0	0	0	0	0					每週上課 2 小時，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，其中至少必須修習游泳課程一學期。但合於本校學生免修游泳課程辦法規定者得免修，並應另修習一門體育課程。
	服務學習—愛校服務	0	0	0							每週實習 1 小時
	英文畢業門檻	0						0			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，學生於修業期間未通過本校英語檢核標準者，須檢具未通過之證明，經各學系審核登錄後，加修「英文精進」課程（0 學分），以替代英語能力檢定測驗，成績及格者，始可畢業。
游泳畢業門檻	0						0			符合下列條件次一者通過：1、在學期間內修習一門游泳課程。2、參與本校游泳能力檢測，經體育室證明可完成五十公尺游泳者。3、曾參加游泳競賽，經主辦單位認可之參賽或成績證明者。4、經醫生證明不得或不	

											能從事游泳運動並註明不得從事游泳運動之期限，且該期限超過學生在校修讀之餘留期限者。
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		28	9	9	6	4	0	0	0	0	
院訂專業必修	普通化學(一)(二)	4	2	2							
	普通化學實驗(一)(二)	2	1	1							實驗 3 小時
	生物學(一)	3	3								
	生物學實驗(一)	1	1								
	程式設計與資料處理	2	2								
	微積分(一)	3		3							
	水產概論	2		2							
	生物化學(一)	3			3						
	微生物學	3				3					
	微生物學實驗	1					1				實驗 3 小時
	生物統計學	3						3			
院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		27	9	8	3	3	1	3	0	0	
系訂專業必修	海洋生物科技與產業	2	2								
	生物學(二)	3		3							
	生物學實驗(二)	1		1							實驗 2 小時
	海洋生物	3		3							
	分析化學(一)	2		2							
	分析化學實驗(一)	1		1							實驗 3 小時
	藻類學	3			3						
	海洋活性物質利用與藥物開發	3			3						
	生態學	3			3						
	海洋經濟學	3			3						
	生物化學實驗(一)	1			1						實驗 3 小時
	細胞生物學	3				3					
	生物化學(二)	3				3					
	分子生物學	4					4				
	海洋生物多樣性	2						2			
生物技術學	3						3				
生物技術操作	3						3				
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		43	2	10	13	6	4	8	0	0	系院必修共 70 學分
必修總學分數		98	20	27	22	13	5	11	0	0	
選修最低學分數		30									
畢業最低學分數		128									
備註		一、本學系上課實施地點原則上大一大二在基隆校區，大二在馬祖校區，									

大三大四在基隆校區。「生物化學(一)」、「生物化學實驗(一)」於大一升大二暑假在基隆校區上課。

二、本學系為鼓勵學生走向國際，「海洋產業考察」列為「必選修」。本學系學生務必選修，但成績不列為學生畢業之必要門檻。

三、本學系畢業最低學分 128 學分，必修 98 學分，選修最低學分 30 學分。

1.本學系課程設計強調跨領域學習，學生畢業前應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規定申請，並取得本校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、水產養殖學系、食品科學系等三系其中之一雙主修學位。

2.若無法取得第二主修學位，則應於海洋生物產業三大學群（生命科學、水產養殖科技、食品科技）各取得必修學分 6 學分（合計 18 學分）為本系選修課程。

四、軍訓或國防教育等選修課程至多承認 2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
五、有學分的體育不列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。